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03-04號文件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及《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 規管截取訊息／通訊的條文的比較

主題	《電訊條例》第33條	《截取通訊條例》 ¹
授權截取的當局	授權截取訊息的權力歸屬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為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只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在接受某些部門 ² 的高級人員或獲廉政專員授權的調查人員提出的申請下，發出法令授權截取通訊。
授權截取的理由	當行政長官認為為公眾利益 ³ 起見而有此需要，可作出截取命令。	《截取通訊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為防止或偵查一項嚴重罪行或為香港的安全的利益而有此需要，否則法院不可發出法令。第4(3)條進一步規定，法官在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截取法令時須裁定4項事宜，分別為 ——

¹ 《截取通訊條例》於1997年6月制定，廢除了《電訊條例》第33條，但至今尚未實施。

² 《截取通訊條例》第5條規定，只有下列人士可提出申請，分別為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海關高級人員、入境事務處高級人員及懲教署高級人員。

³ 《電訊條例》並無界定“公眾利益”一詞，香港亦沒有太多案例解釋“公眾利益”的涵義。根據若干英國案例，“公眾利益”不可與引起公眾興趣及公眾輿論的涵義混淆 (*British Steel Corporation v Granada Television* [1981] 1 All ER 417 at 455, HL, per Lord Wilberforce)。雖然“公眾利益”一詞並無清晰定義，但某事情是否為公眾利益起見，屬時勢問題及實情問題 (*Postmaster General v Pearce* (1923), reported in [1968] 2 QB 463 at 465)。“公眾利益”將因應現時存在的所有情況和條件而決定，儘管在立法機關通過某成文法則時，未有具體預期可能會出現該等情況和條件 (*Cartwright v Post Office* [1968] 2 QB 439)。

主題	《 電訊條例 》第33條	《 截取通訊條例 》
		(a)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罪行正在進行，已進行或將進行； (b)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在(a)段所指的罪行的資料將可從該截取中獲得； (c) 是否已嘗試其他調查方法並已失敗，或很有可能不會成功；及 (d) 是否有理由相信該截取將導致定罪。
可被截取的訊息／通訊的類型	可被截取的訊息，是已帶來以藉電訊發送，或已藉電訊發送或接收或正在藉電訊發送的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	可被截取的通訊，是藉郵遞傳送的通訊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截取令的範圍	並無就截取命令的範圍施加限制。並無訂定條文，就與該將被截取訊息有關的罪行、截取該訊息的方法等事宜作出規定。	《 截取通訊條例 》第6(1)條載述法令須列明的事宜，包括與該將被截取通訊有關的罪行，將被截取通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將被截取通訊的形式及截取該通訊的方法。
被截取的材料的保障	並無訂定條文，訂明根據《 電訊條例 》第33條作出的截取命令所截取的資料是否可向其他人披露。	《 截取通訊條例 》第6、8及9條就披露被截取的通訊施加限制。 (a) 第6(1)條規定，授權截取通訊的法令須列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可向其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的人士。 (b) 第6(2)條規定，法官只可授權向調查與該將被截取通訊有關的罪行的其他執法人員披露被截取的資料。

主題	《 電訊條例 》第33條	《 截取通訊條例 》
		<p>(c) 第8條施加一項責任，獲法令授權截取郵遞通訊或電訊通訊的人員須作出安排，為防止或偵查一項嚴重罪行或為香港的安全的利益，在有需要時，確保限制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範圍及接受披露材料的人數至最低標準。此外，有關的獲授權人員須確保為任何上述目的而沒有需要保留被截取的材料時，須盡快銷毀該被截取的材料。</p> <p>(d) 第9(4)條禁止任何人根據法令獲授權截取通訊而向其他任何人(獲法院批准的人除外)披露被截取的材料。</p>
截取令的期限及續期	並無訂定條文，就截取命令的期限及續期作出規定。	《 截取通訊條例 》第6(1)(g)條規定，法令必須列明獲授權截取的期限。第6(4)條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法令下授權的截取只在有需要達至該截取的目的的期間有效，或在任何情況下，其有效期不超過90日，除非該法令獲續期。
被截取的材料之處置	並無訂定條文，就處置被截取的材料作出規定。	《 截取通訊條例 》第7條規定，凡被法官終止或已逾期仍未續期的授權截取的法令，在該法令下獲得的被截取的材料須放在一包裏內，由獲授權人員封蓋，而該包裹須放在公眾取不到的地方。凡在法令終止後90日內，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未被控罪，法院在指明的情況下，可命令銷毀放在封蓋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

主題	《電訊條例》第33條	《截取通訊條例》
補救事宜	並無為因不正確授權的截取而蒙受損失的個人提供司法或行政補救辦法。	《截取通訊條例》第10條規定，法院在接受受屈人的申請下，當符合某些準則時，可給予受屈人補償。然而，倘該截取是由法院根據《截取通訊條例》發出法令的，則不會給予補償。
向立法會提供資料	在《電訊條例》下 ⁴ ，並無訂定類似《截取通訊條例》第11條的條文。	《截取通訊條例》第11條授予立法會一項法定權力，使其可要求保安局局長提供與截取通訊有關的各類資料 ⁵ 。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4年7月16日

⁴ 雖然《電訊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立法會要求有關截取訊息的資料的權力，但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時，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類資料。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包括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⁵ 此類資料包括獲授權及被拒絕的截取的數目，被截取通訊的地方及有關設備的性質及地點，使用截取作為調查方法的重要罪行，以及截取所導致被逮捕及定罪的人數。